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廖珀閱

被告 張聖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6萬6,544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